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根据项目辅导需要，新增辅导人员杨帆。上述人员调整后，振石股份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夏雨扬、苏海灵、唐加威、崔欣欣、张秉昊、薛岱、常远、戴文奇、杨帆，其中，夏雨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本阶段辅导时间为递交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IPO申报工作安排,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特点、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逐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沟通答疑、组织自学、提供学习资料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的培训,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研发、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辅导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仍需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制度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已完成初步的针对财务、法律及业务方面的核查工作，包括梳理财务数据、合法合规性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持续制定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金公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

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雨扬、苏海灵、唐加威、崔欣欣、张秉昊、薛岱、常远、戴文奇、杨帆。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推进辅导培训工作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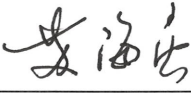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辅导对象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并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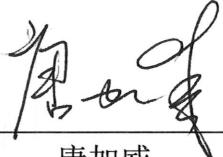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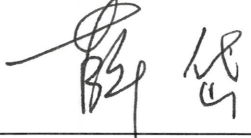

夏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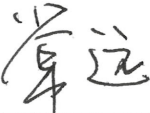

苏海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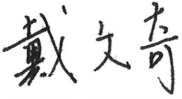

唐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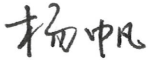

崔欣欣


张秉昊


薛岱


常远


戴文奇


杨帆

